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健智國際教育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亮華

訴訟代理人　許恒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仲盈諮詢顧問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旭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仁律師

　　李佳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五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1年11月4日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30日宣判，惟因本件案情繁複及訴訟資料龐雜，且為免再開辯論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月琴